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陈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马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增补马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马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增补马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马中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我们认为马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马中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明、陈奎、段逸超的认可）

马中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2009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环境保护部科技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食材与生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马中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